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

2000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国渔检(法)[2000]37号文公布
自2000年6月1日起施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编.-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0.4
ISBN 7-114-03638-8

I.渔… II.中… III.渔船-船舶法定检验-规则-中国 IV.U6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234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

Yuye Chuanbo Fading Jianyan Guize

2000

正文设计：王秋红 责任校对：张捷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010 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4.25 插页：1 字数：606千

2000年4月 第1版

2000年4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100.00元

ISBN 7-114-03638-8

U · 02632

目 录

第一篇 总则	1
第二篇 检验与发证	5
第1章 通则	5
第1节 一般规定	5
第2节 适用范围	6
第3节 检验时间	6
第4节 检验申报	6
第5节 检验类别	6
第6节 证书的发送与保存	8
第7节 检验后的状况维持	8
第2章 证书	9
第1节 证书种类	9
第2节 证书的签发	11
第3节 证书的有效期限	12
第4节 证书的失效	14
第3章 签发国际渔业辅助船舶检验证书的法定检验项目	14
第1节 签发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检验	14
第2节 签发货船构造安全证书的检验	19
第3节 船底外部检查	25
第4节 签发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的检验	25
第5节 签发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的检验	31
第6节 签发国际防止油污证书与防止油污证书的检验	33
第7节 签发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的检验	35
第8节 签发国际吨位证书	35
第9节 签发船舶航行安全证书的检验	36
第10节 签发起重设备证书的检验	36
第4章 签发国际渔船检验证书的法定检验项目	37
第1节 签发国际渔船安全证书与渔船安全证书的检验	37
A 船舶构造、机器和电气设备部分	37
B 船舶安全设备部分	42
C 船舶无线电通信设备部分	45
第2节 签发国际吨位证书与渔船吨位证书	50
第3节 签发国际防止油污证书与防止油污证书的检验	51

第4节	签发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的检验	51
第5节	签发渔船载重线证书的检验	51
第6节	签发渔船渔捞和起重设备证书的检验	51
第5章	签发非国际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法定检验项目	52
第1节	签发渔业船舶安全证书的检验	52
第2节	船底外部检查	55
第3节	签发渔业船舶载重线证书的检验	55
第4节	签发渔业船舶防止油污证书的检验	56
第5节	签发渔业船舶吨位证书	57
第6节	签发渔业船舶渔捞和起重设备证书的检验	57
第6章	特别规定	58
第1节	适用范围	58
第2节	检验管理	58
第3节	法定检验项目	58
第三篇	吨位丈量	60
第1章	通则	60
第2章	国际航行作业的渔业船舶	60
第1节	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的有关规定	60
附则1	测定船舶总吨位与净吨位规则	62
附录1	本附则第2条(5)的有关图解	65
第2节	丈量与计算	67
附件	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的有关文件汇总	70
附件1	对某些船舶吨位丈量修正的暂行办法	70
附件2	在履行《73/78防污公约》时对某些船舶吨位丈量的暂行办法	71
附件3	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会议第2号建议书的应用	72
附件4	对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条款的解释	73
附录2	图解	75
附录3	统一吨位计算数据的格式	76
附件5	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对现有船舶的应用	76
第3节	特别规定	76
第3章	非国际航行作业的渔业船舶	77
第1节	一般规定	77
第2节	船长大于或等于24m的船舶	77
第3节	船长小于24m的船舶	77
第四篇	载重线	79
第1章	通则	79
第1节	一般规定	79
第2节	定义	79

第 2 章 国际航行作业的渔业船舶	81
第 1 节 适用范围	81
第 2 节 甲板线和载重线标志	81
第 3 节 核定干舷的条件	83
第 4 节 干舷计算	88
第 5 节 地带、区域和季节期	94
第 3 章 非国际航行作业的船舶	99
第 1 节 一般规定	99
第 2 节 甲板线及载重线标志	99
第 3 节 干舷计算	100
第 4 节 航行区域和季节划分	103
第 4 章 吃水标志	103
第五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	104
第 1 章 通则	104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04
第 2 节 图纸资料	105
第 2 章 防止油类污染	105
第 1 节 含油污水的排放标准	105
第 2 节 例外	105
第 3 节 防油污结构与设备	105
第 4 节 油类记录簿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107
第 3 章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	108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08
第 2 节 生活污水的排放	108
第 3 节 例外	108
第 4 节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108
第 4 章 防止垃圾污染	109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09
第 2 节 例外	109
第 3 节 垃圾贮集器	109
第 4 节 垃圾排放	110
第六篇 国际渔船的安全	111
第 1 章 通则	111
第 2 章 《1977 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的《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	111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11
第 2 节 构造、水密完整性和设备	116
第 3 节 稳性和适航性	120

第4节	机电设备和定期无人值班机器处所	123
第5节	防火、探火、灭火及其部署	135
第6节	船员的保护	158
第7节	救生设备和装置	159
第8节	应急程序、集合与演习	186
第9节	无线电通信	191
第10节	航行设备和装置	199
第七篇	非国际渔业船舶的安全	203
第1章	通则	203
第1节	一般规定	203
第2节	送审图纸资料	203
第2章	船舶构造	206
第3章	轮机	207
第1节	一般规定	207
第2节	泵与管系	208
第3节	柴油机	216
第4节	齿轮传动装置	217
第5节	轴系及螺旋桨	218
第6节	操舵装置	219
第7节	定期无人值班机器处所的自动化要求	220
第8节	锚机	223
第9节	冷藏及速冻装置	223
第4章	电气装置	224
第1节	一般规定	224
第2节	主电源	225
第3节	应急电源	225
第4节	备用电源	228
第5节	照明	228
第6节	触电、失火及其他电气灾害的预防措施	229
第5章	完整稳性	231
第1节	一般规定	231
第2节	稳性基本要求	232
第3节	稳性特殊要求	238
第4节	对船长小于24m的某些船舶的稳性要求	241
第6章	防火、探火、灭火及其部署	242
第1节	一般规定	242
第2节	船长大于或等于75m渔业船舶的消防措施	244
第3节	船长大于或等于45m但小于75m渔业船舶的消防措施	260

第 4 节	船长大于或等于 30m 但小于 45m 渔业船舶的消防措施	264
第 5 节	船长小于 30m 渔业船舶的消防措施	265
第 6 节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渔业船舶和木质渔业船舶的消防措施	267
第 7 章	救生设备	268
第 1 节	一般规定	268
第 2 节	救生设备的配备定额	269
第 3 节	救生设备的存放、登乘、降落、回收与维护	270
第 4 节	应变部署与救生演习	271
第 5 节	救生设备的要求	273
第 8 章	航行设备	283
第 1 节	一般规定	283
第 2 节	配备要求	284
第 3 节	基本技术要求、性能指标和安装要求	285
第 9 章	信号设备	294
第 1 节	一般规定	294
第 2 节	号灯的配备	295
第 3 节	闪光灯	303
第 4 节	号型与号旗	304
第 5 节	音响信号器具	307
第 10 章	无线电通信设备	309
第 1 节	一般规定	309
第 2 节	配备要求	311
第 3 节	安装要求	311
第 4 节	基本技术要求和性能标准	314
第 11 章	起重设备	335
第 1 节	一般规定	335
第 2 节	起重设备	336
第 3 节	零部件和绳索	339
第 4 节	起重设备的试验和标记	341
第 5 节	吊杆装置固定零部件	344
第 12 章	船员舱室及其设备	357
第 1 节	一般规定	357
第 2 节	舱室设备	357
第 3 节	驾驶室视野	358
第 13 章	休闲渔船的特别规定	359
第八篇	产品检验	360
第 1 章	通则	360
第 1 节	一般规定	360

第2节 产品检验工作程序·····	361
第3节 图纸和技术文件的审批·····	365
第4节 认可证书的换新与撤消·····	366
第2章 型式认可 ·····	367
第1节 一般规定·····	367
第2节 型式认可程序·····	367
第3节 认可的有效与保持·····	369
第3章 工厂认可 ·····	369
第1节 一般规定·····	369
第2节 工厂认可程序·····	371
第3节 认可的有效与保持·····	373
第4章 检测机构认可 ·····	373
第1节 一般规定·····	373
第2节 认可程序·····	374
第3节 认可的有效与保持·····	375
附录 渔船船用产品法定检验项目表 ·····	376

第一篇 总 则

1.1 法令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09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渔业船舶的检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 号)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是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主管机关。

1.2 宗旨

1.2.1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批准、接受、承认或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议定书及规则,保证渔业船舶具备安全航行、作业、防止污染环境的技术条件,保障人命财产安全,制定《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1.2.2 对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渔业船舶,应按第二篇的规定签发相应的法定检验证书。以证明其符合主管机关颁布的法规或认可的相应标准并满足预定航区的安全航行和作业的技术条件。

1.3 适用范围

1.3.1 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渔业船舶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修理并按本规则申请检验的外国籍及港、澳、台渔业船舶。

1.3.2 本规则未作规定者,主管机关将另行规定或给予特殊考虑。

1.4 定义

1.4.1 本规则各篇章所涉及的特别定义,在各篇章中规定。

1.4.2 除另有规定外,下列定义适用于本规则的全部。

- 1) 主管机关: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 2) 验船部门:系指主管机关及经主管机关认可授权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 3) 验船师:系指持有主管机关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从事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的人员;
- 4) 渔船:系指从事捕捞鱼类或其他水生生物资源的船舶;
- 5) 渔业辅助船:系指为渔业生产、科研、教学、监督、渔港工程服务的船舶,如水产运销船、冷藏加工船、油船、供应船、渔业指导船、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渔港工程船、拖船、交通船、驳船、养殖船、渔政船和渔监船等;
- 6) 渔业船舶:系指上述渔船和渔业辅助船的统称;
- 7) 法定检验:系指本规则规定的各种检验(包括验船部门依据我国的法律法规及政府批准、接受、承认或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议定书、规则等对渔业船舶及其船用产品所进行的强制性的检验);
- 8) 检验:除另有明文规定外,系指法定检验;

- 9) 认可：系指主管机关的认可；
- 10) 中国水域：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水域；
- 11) 国际渔业船舶：系指在中国水域以外从事捕捞作业的渔船、渔政船、渔业指导船、科研调研船、实习船及非营业性水产运销船；
- 12) 非国际渔业船舶：系指在中国水域以内作业、航行的渔业船舶；
- 13) 休闲渔船：系指在休渔期或捕捞淡季从事观光、垂钓的渔业船舶及类似用途的船舶；
- 14) 国际航行：系指由一国港口驶向另一国港口或与此相反的航行；
- 15) 新船：除另有规定外，系指本规则或有关篇章所涉及的国际公约、议定书等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渔业船舶；
- 16) 现有船：系指非新船；
- 17) 船龄：系指船舶从其建造完工的年份算起迄今所过去的年限；
- 18) 船用产品：系指建造或修理渔业船舶所使用的涉及到船舶及人生命安全和防污染方面的设备和材料。

1.5 检验资格

1.5.1 执行渔业船舶法定检验的资格须经主管机关认可和授权。

1.5.2 非国际渔业船舶的检验须由各验船部门及其验船师承担。

1.5.3 国际渔业船舶的检验须由下列验船部门及验船师承担：

- 1) 主管机关；
- 2) 主管机关特别授权的验船部门；
- 3) 主管机关的验船师；
- 4) 主管机关特别授权的验船师。

1.5.4 验船部门及验船师的检验范围须与所持资格证书相适应。

1.6 验船师职权与职责

1.6.1 验船师职权

- 1) 按规定对渔业船舶提出修理要求；
- 2) 按主管机关规定登船检验与检查；
- 3) 要求渔业船舶按规定配备船舶设备；
- 4) 若确认渔业船舶或其设备的状况在实质上与证书所载情况不符，或其现状不符合“出海时对船舶或船上人员都无危险”的条件时，有权要求船舶所有人采取纠正措施；若船舶所有人未能采取纠正措施，有权收回该船的有关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并及时报告发证机关；
- 5) 在执行法定检验中，如发现船舶或其他设备的技术状况不符合本规则的规定时，有权提出纠正要求或处理意见；

6) 为证实所试验项目的技术状况，有权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和详细资料。如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对已具有船用产品证书的产品进行抽查或复验。

1.6.2 验船师职责

- 1) 正确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主管机关发布的各项规定、技术规范等；

- 2) 签发与船舶实际情况相符的检验证书;
- 3) 适时反馈检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技术法规等存在的问题。

1.7 航区划分:

I类——远海航区:系指超过II类航区以外的海域。

II类——近海航区:系指中国渤海、黄海及东海距岸或庇护地不超过200n mile、台湾海峡以及南海距岸不超过120n mile(台湾岛东海岸、海南岛的东海岸及南海岸距岸不超过50n mile)的III类航区以外的海域。

III类——沿海航区:系指台湾岛东海岸、台湾海峡的东海岸及西海岸、海南岛的东海岸及南海岸距岸不超过10n mile的海域和除上述海域外距岸或庇护地不超过20n mile的海域。

1.8 等效

经主管机关同意,验船部门可允许采用具有同等效能的设备、材料、器具或其他设施代替本规则要求的设备、材料、器具或其他设施。

1.9 免除

1.9.1 对于具有新颖特征的渔业船舶,如验船部门认为本规则的某些规定妨碍其发展新颖特征时,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经主管机关同意,可以免除这些要求。

1.9.2 对于非国际航行的渔业船舶,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一次国际航行时,或对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一次超出规定航区作业的渔业船舶,在保证预定航次安全的情况下,主管机关可以免除本规则的部分要求。

1.10 船用产品

渔业船舶建造或修理所使用的船用产品须经主管机关认可并取得船用产品证书后方可装船使用。

1.11 申请与费用

1.11.1 船舶所有人应按规定向验船部门申报法定检验,并提供必要的检验条件。

1.11.2 申报检验者须按规定向验船部门支付检验费、交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1.12 争议和裁决

当事人对验船部门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验船部门申请复验;对复验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机关委托渔船检验技术委员会裁决。

1.13 责任

1.13.1 主管机关对验船部门执行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法定检验实施监督。

1.13.2 验船部门须保证检验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并对检验项目的检验质量负责。

1.14 处罚

1.14.1 伪造、擅自涂改检验证书和变更船舶载重线或以欺骗手段获取检验证书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责令其重新向验船部门申报检验。

1.14.2 验船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暂停或取消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 生效

本规则经农业部批准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公布实施，自 2000 年 6 月 1 日开始生效。

1.16 其他

渔业船舶的设计单位、修造厂、船用产品生产厂及检测部门应经主管机关认可，并取得由主管机关颁发的相应的资格认可证书。

1.17 解释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第二篇 检验与发证

第1章 通 则

第1节 一般规定

1.1.1 渔业船舶的所有人、经营者或代理人（以下简称船舶所有人）须按本篇的规定申报检验。

1.1.2 所有渔业船舶在首次投入营运之前须申报初次检验。

1.1.3 营运渔业船舶须按本篇规定申报营运船舶检验。

1.1.4 船舶所有人须按本篇规定申报吨位丈量、核定载重线。

1.1.5 渔业船舶的主要船用产品，须按本篇的规定申报产品检验。

1.1.6 验船部门受理检验的范围，须按主管机关的规定执行。

1.1.7 检验依据

1.1.7.1 本规则是执行渔业船舶法定检验的依据。

1.1.7.2 主管机关颁布的其他规定是本规则的组成部分。

1.1.7.3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主管机关颁布的指导性文件均属于非强制性的。

1.1.7.4 渔业船舶结构除须符合本规则的相应规定外，其船舶强度、结构、布置、材料、构件尺寸、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冷藏装置、防火结构、焊接、锅炉和其他受压容器及其附件等，其设计与安装应适用于预定的用途，且应符合主管机关颁布或承认的建造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

1.1.7.5 本规则各篇的规定已涵盖了下列有关国际公约、议定书（包括修正案）、规则等对渔业船舶的要求：

- 1) 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简称69吨位公约）；
- 2) 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及1988年议定书（简称66载重线公约）；
- 3)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其议定书和修正案（简称SOLAS公约1974）；
- 4)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及其修正案（简称72避碰规则）；
- 5)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78年议定书及1988年议定书（简称MARPOL 73/78公约）；

6) 1977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1993年议定书（简称93议定书）。

1.1.7.6 本规则还包括了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于1932年修订的《关于船舶装卸作业防止工人工伤事故公约》（简称32号公约），以及替代并于1981年12月5日生效的相应公约（简称152公约）的有关内容。

第2节 适用范围

除另有规定外，本篇适用于船长大于或等于 12m 且有固定连续甲板的渔业船舶。

第3节 检验时间

- 1.3.1 所有渔业船舶的连续两次检验间隔时间为 12 个月。
- 1.3.2 换证检验应在证书到期之前 3 个月内进行。
- 1.3.3 年度检验应在证书的周年日期前、后 3 个月内进行。
- 1.3.4 期间检验应在相应证书的第 2 个周年日期前、后 3 个月内进行。
- 1.3.5 定期检验

1) 国际渔船的设备和国际渔业辅助船舶的设备安全证书的定期检验应在证书的第 2 个周年日期前、后 3 个月内进行，有效期限不变；

2) 国际渔船的无线电设备和国际渔业辅助船舶的无线电安全证书的定期检验应在证书的每 1 个周年日期前、后 3 个月内进行，有效期限不变。

第4节 检验申报

- 1.4.1 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的审查，由设计部门或船舶所有人向验船部门申报。
- 1.4.2 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期间检验、换证检验、定期检验、年度检验、临时检验，由船舶所有人向验船部门申报检验。
- 1.4.3 渔业船舶的船用产品，由产品的制造者或代理人向验船部门申报产品检验。

第5节 检验类别

1.5.1 初次检验

1.5.1.1 初次检验：系指渔业船舶（包括重大改建的船舶）在首次投入营运以及验船部门第一次对渔业船舶颁发证书之前所进行的检验。

1.5.1.2 新船的初次检验（建造检验）应审查船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核查准造证；核查船用产品证书；对船舶结构、机械和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及试验。

1.5.1.3 新船应按照验船部门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如确需修改时，应将重大修改部分的设计图纸报送验船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

1.5.1.4 验船师在执行新船的初次检验时，应至少在渔业船舶修造企业出具的船舶下水、倾斜试验、系泊试验及航行试验等重大检验项目的检验或试验报告上签署。

1.5.1.5 渔业船舶建造或改造完工后，渔业船舶修造企业应按规定向验船部门提交完工图纸。

1.5.1.6 现有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参照新船的初次检验的有关规定进行图纸审查和检验；对船舶结构、机械和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及必要的试验；确认有关船舶安全的检验和试验报告及主要船用产品证书；核查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及有关技术文件。

1.5.1.7 对船龄超过 10 年的现有船舶，验船部门可根据船舶的技术状况等具体情况酌情增加检验项目。

1.5.1.8 若船舶具有主管机关承认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有效船舶检验证书及技术文件，则现有船舶的初次检验可按照换证检验对待。

1.5.1.9 初次检验合格后，应按规定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及相应的免除证书。

1.5.2 定期检验

1.5.2.1 定期检验：系指对特定的渔业船舶设备证书的有关项目，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的检验。

1.5.2.2 定期检验应对船舶的有关设备进行一次完整的检查及必要的试验。

1.5.2.3 定期检验应核查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及技术文件。

1.5.2.4 定期检验合格后，应按规定在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

1.5.3 换证检验

1.5.3.1 换证检验：系指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关的项目，按规定期限换发证书之前的检验。

1.5.3.2 换证检验须对船舶结构、机械、设备进行全面的检验和必要的试验，保证其符合特定证书的有关规定。

1.5.3.3 换证检验应核查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及技术文件。

1.5.3.4 换证检验合格后，应按规定换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及相应的免除证书。

1.5.4 期间检验

1.5.4.1 期间检验：系指对特定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有关项目，在第 2 个周年进行的检验。期间检验应替代 1 次年度检验。

1.5.4.2 除按规定对年度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外，尚应对船底外部等指定的项目进行详细检查。

1.5.4.3 期间检验应核查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及技术文件。

1.5.4.4 期间检验合格后，应按规定在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

1.5.5 年度检验

1.5.5.1 年度检验：系指对特定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有关项目，按照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每年进行的常规检验。

1.5.5.2 年度检验应对船舶及其设备进行常规检查，以及为确定其保持良好状态而做的某些试验；确认船舶及其设备没有做过未经认可的变更。若对船舶的某项设备的状况维持有疑问时，则应作进一步的检查或试验。

1.5.5.3 年度检验应核查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及技术文件。

1.5.5.4 年度检验合格后，应按规定在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

1.5.6 船底外部检查

1.5.6.1 船底外部检查：系指对船舶水下部分的壳板和有关项目的检查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要进行的营运业务。

1.5.6.2 船底外部检查一般应在干坞内进行，但也可考虑在船舶处于浮态时进行替代检查。对于 15 年及以上船龄的船舶，在进行浮态检查之前应予以特殊考虑。只有当条件良好且具有适当的设备和经适当训练的人员时，才能对船舶进行浮态检查。

1.5.6.3 在任何 5 年内应至少进行 2 次船底外部检查，且任何 2 次之间的间隔时间不应超

过36个月,其中1次应在换证检验时进行。

1.5.7 临时检验

1.5.7.1 临时检验:系指验船部门对技术状况或用途、作业区域等发生变化的船舶或应船舶所有人、有关部门的申请或验船部门签发的船舶临时证书有效期满,对渔业船舶进行的非常规性检验。

1.5.7.2 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须向验船部门申报临时检验:

- 1) 更改船名、船籍港或船舶所有权发生变更时;
- 2) 发生影响船舶安全的海损或机损事故时;
- 3) 改变航区、作业区域、作业方式或变更用途时;
- 4) 涉及船舶安全的任何修理或改装(包括更换船舶主机并加大功率)时;
- 5) 船舶检验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要求展期时;
- 6) 船舶封存后启用时;
- 7) 限期检验项目期限届满时;
- 8) 其他原因造成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失效时。

1.5.7.3 临时检验合格后,应按规定在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或签发新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5.8 产品检验

1.5.8.1 产品检验:系指验船部门依据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我国政府批准接受的有关国际公约及主管机关颁布的规章对涉及渔业船舶及人生命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环境的主要产品和材料进行的监督检验。

1.5.8.2 主管机关依据船用产品的结构、用途和生产方式的不同,对产品进行工厂认可或产品型式认可。

1.5.8.3 经主管机关认可的船用产品,验船部门依据产品结构、用途、生产方式和企业的质量保证情况,对产品采取制造检验、出厂检验或不定期抽检三种方式进行监督检验。

1.5.8.4 经检验合格后的船用产品,验船部门按主管机关的规定签发船用产品证书,并按规定标明产品检验标志。

第6节 证书的发送与保存

1.6.1 验船部门一般应将各种法定检验证书正本及技术文件副本各1份直接发送给船舶所有人。

1.6.2 验船部门除按规定对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外,尚应将各种法定检验证书副本及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存档。

1.6.3 船舶所有人应将验船部门签发的各种法定检验证书及技术文件妥善保存在船上,以备随时检查。

第7节 检验后的状况维持

1.7.1 船舶所有人应对船舶及其设备的状况加以维持,使其能够符合本规则的各项规定,确保船舶状况与证书相符,从而保证该船在各方面保持适合于航行作业而不致对船舶及船上